

目標國加強行銷，如日本、南韓。

陳部長建宇：我會請觀光局和兩位局長邀請旅行社一起研究，看看這要如何處理比較好。

邱委員志偉：謝謝。另外，中華郵政的據點設立要與時俱進檢討，沒有效益的據點當然要整併，但是在新市鎮方面，比方橋頭新市鎮開發後，人口會增加，所以你們要未雨綢繆，現在橋頭的人口那麼多，轄區那麼大，卻只有一個郵局。你們的公共服務要提升，特別在新市鎮，未來新市鎮會有人口慢慢入住，請董事長考量是否能在橋頭新市鎮設立新郵局。

陳部長建宇：謝謝委員。

主席：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彥秀、趙委員天麟、馬委員文君、周陳委員秀霞、陳委員怡潔、林委員為洲、高委員金素梅、陳委員超明、呂委員玉玲、姚委員文智、顏委員寬恒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。

現在回頭處理臨時提案第 15 案。請問港務公司的修正文字為何？

張董事長志清：文字修正如下：於今年底前達到年收入新台幣 300 萬元之營業額，否則應停辦該項業務。

主席：本席剛剛問過他們的支出是水電費 80 萬元，人事費則較難計算，因為整棟大樓還有其他業務，所以這很難評估。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，另作以下處理：葉委員宜津之質詢另提書面補充，本席不進行第二次質詢。陳委員素月、許委員淑華、蔡委員適應、顏委員寬恒、吳委員志揚、劉委員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，並刊登公報。

葉委員宜津書面質詢：

子公司、孫公司

在交通部得實質掌控的事業單位，其實母公司部分，立法院就很難監督到，例如中華電信、中華航空、高鐵公司、台灣航業、陽明海運、世曦公司等，到底性質是算公營還是民營，長久以來就吵鬧不休，更何況是母公司又去轉投資的部分。

像陽明海運，這幾年虧損得相當嚴重，但算一算它的子公司、孫公司卻有二百多家，這些公司有的都是紙上公司而已，但是董事長、總經理一樣的領高額的薪水，我曾經跟你們要過陽明海運所有子公司、孫公司的名細、營業績效和主管人員薪資的資料，要了二、三年到現在還要不到，請問部長，你有這些資料嗎？

相信部長也沒有，因為陽明海運，雖然政府占了 35.83% 的股份，實際的董監事也是交通部指派，但一般還是認為是民營公司，所以也沒有管很多，結果就讓董事長胡搞瞎搞，明明自己就有一家好好物流公司，然後公司的高層又去成立一家紙上物流公司，又專接陽明海運的業務，這到底是在搞什麼東西？董事長明明是屬於政府指派的，但是選舉還是大辣辣的去擔任候選人航運界後援會的會長，這些錢其實也都是花陽明海運的錢。

再來中華電信，也有 36 家轉投資事業，還跨足不動產、投資公司，結果賺錢的沒幾家，這些轉投資公司的董事長、總經理的人事到底都是誰在指派的？中華電信的董事長嗎？還是交通部？還是行政院？還是總統府？